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徐美芬女士因工作调动，已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呈。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邓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红玉，女，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幸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历。拟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邓红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红玉女士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